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更新日期：115/03/23~04/01(該次變動商品上市日)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

維護單位：新契約

承保範圍		
險種名稱	**承保範圍給付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

		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1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若失能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96)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若身故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

		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件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若失能確定當時本契約仍在繳費期間內者，則加上按日數比例計算之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微ｅ保倍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ｅ無憂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ｅ起到老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

		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e起健康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1.03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1.03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e生必備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

		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e生必備小額終身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三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

		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另加計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 一年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訂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喜樂滿滿終身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2.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3.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2.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3.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祝壽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應已繳總保費」2.「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應已繳總保費」3.「保險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保誠人壽美麗滿滿美元終身壽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2.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3.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2.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3.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祝壽保險金】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1.「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應已繳總保費」2.「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應已繳總保費」3.「保險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保誠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訂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鑫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

		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9%。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8%。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12%。 四、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2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23倍。
保誠人壽超紅運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享利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三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保誠人壽福安滿利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福康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

		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樂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樂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

		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0.6%。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樂盈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零點六。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

	金的給付】	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鑫滿傳家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

		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給付「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富貴世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

		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 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致成

	給付】	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4.5%。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9%。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43.5%。 四、第四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3%。 五、第七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3.5%。 六、第八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3.6%。 七、第九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3.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4.3倍。
保誠人壽金會旺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七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七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5%。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8%。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4.8%。 四、第四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5.8%。 五、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6.8%。 六、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7.8%。

		七、第七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8.1%。 八、第八保單週年日至第十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9.6%。 九、第十三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1.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超紅運來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

		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三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三保單週年日：「應已繳總保費」的0.85%。 二、第四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應已繳總保費」的0.6%。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鑫利發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9%。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8%。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7%。 四、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0.8%。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富享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的1.5%。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的3%。 三、第三至第六保單週年日：「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的4.5%。 四、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的2.1%。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95倍。
保誠人壽金利發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應已繳總保費」的2%。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保誠人壽吉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七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

		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七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七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4%。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4%。 三、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48%。 四、第四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58%。 五、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68%。 六、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78%。 七、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12%。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保誠人壽新樂利雙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

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

		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0.6%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保誠人壽富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依繳費年期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依繳費年期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依繳費年期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十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依繳費年期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五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倍。
保誠人壽鑫享富足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

		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被保險人達各保險年齡所約定對應之比率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所稱各保險年齡所約定對應之比率如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第一項給付外，另將該年度宣告之「樂活生存紅利」合併給付予「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與本公司約定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同時採半年給付方式、季給付方式或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依預定利率及給付方式換算為每次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同時變更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之給付方式，並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四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定義如下： 一、半年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半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二、季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季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三、月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有第十二條之失蹤情事。 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2.0%。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享豐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95%。 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1%。 第三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 第六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16%。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6倍。
保誠人壽臻愛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吉鑫長照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十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十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二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九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十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九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十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二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十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

		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起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屆滿一年之日起及其後各年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將於該年度屆滿週月日內(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最多以二百四十次為限。 因被保險人身故時，如仍有未領取之續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三十九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未領取之續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依被保險人身故年度內之週月日應給付而尚未給付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按年利率2%計算一次貼現金額。 本條所稱週月日，係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基準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本契約屆「保險期間屆滿日」時如被保險人仍生存且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仍將依照本條前述各項及第十八條暨第二十六條之條件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不受契約期滿之限制。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保誠人壽樂享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一點零五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一點零五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一點零五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福祿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

		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享樂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

		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福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二給付「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者，前項保險金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或「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者，前項保險金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初期）保險金」與「初次罹患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金額最高以前項約定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保誠人壽鑫滿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之「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鴻裕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三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

		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三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福康傳富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

		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5%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商品健康險給付項目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富貴得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

		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意加倍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之「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之「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之一倍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保誠人壽美旺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計算方式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一點三。
保誠人壽美享樂退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生存保險金起領年齡」之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含）止之每一保

		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乘以被保險人達各保險年齡所約定對應之比率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前項所稱各保險年齡所約定對應之比率如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第一項給付外，另將該年度宣告之「樂活生存紅利」合併給付予「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與本公司約定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同時採半年給付方式、季給付方式或月給付方式，本公司將每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依預定利率及給付方式換算為每次應給付金額，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給付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同時變更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之給付方式，並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四項所稱「生存保險金給付日」定義如下： 一、半年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半年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二、季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季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三、月給付方式：係指保單週年日及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 下列情形如有當年度未支領之生存保險金及「樂活生存紅利」餘額時，本公司將按預定利率一次貼現給付： 一、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 二、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有第十三條之失蹤情事。 本條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2.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

		（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6%。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2%。 三、第三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4%。 四、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

		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依下列方式計算保單紅利，合併給付： 一、根據上一會計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以及經過日數比例，計算應給付之金額。 二、根據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應給付之金額。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美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二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十二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

		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六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十二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十二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十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0%。

		二、第十三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8%。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8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承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三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第三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3.93%。 第四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4.60%。 第五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4.74%。 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4.81%。 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50%。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世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

		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六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一點六。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保誠人壽三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4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

		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8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六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4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08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

		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一點三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新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一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0.6%。 二、第二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1.2%。 三、第三至第六保單週年日：「保險金額」的2.4%。 四、第七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保險金額」的1.5%。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

		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依下列方式計算保單紅利，合併給付： 一、根據上一會計年度宣告之年度紅利，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以及經過日數比例，計算應給付之金額。 二、根據當時有效之長青紅利，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應給付之金額。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美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五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七保單週年日起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含）止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應已繳總保費」的1.7%。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1.3倍。
保誠人壽金世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

		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金寶貝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

		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第十二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額轉換表(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誠人壽鑫發達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 15 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

		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享扶利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 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 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仍以未曾符合該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 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 36%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 36%給付「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嚴重阿茲海

		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
保誠人壽愛得利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重度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重度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十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重度癌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重度癌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五十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重度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鑫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 三、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二十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本公司除依前二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七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八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二十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本公司除依前二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

		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1.35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

		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美滿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鑫美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

		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耀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

		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 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 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利傳承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

		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10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

		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旺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

		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 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星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

		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新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十五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民富傳家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人民幣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人民幣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人民幣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10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紅運守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 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世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

		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七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八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

		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 50%。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新美康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兩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愛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四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七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六項及第八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八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五保單年度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第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

		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5%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保誠人壽新美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

		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利傳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 10 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新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

		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榮享富貴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

		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新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新美旺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新富享紅運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表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保單年度1 ~ 5 給付金額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保單年度6~ 給付金額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

		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單年度1 ~ 5 給付金額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保單年度6~ 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給付：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盛相傳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

	給付】	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美星富裕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

		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5%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美樂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 15%給付「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給付「初次罹患嚴重阿茲海默氏症或嚴重巴金森氏症保險金」後，本商品健康險給付項目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美利豐盛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

		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二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美星守護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

		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5%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商品健康險給付項目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美鑫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

		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不因本契約終止而無效。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 15%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後，本商品健康險給付項目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星享世誠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星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

		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第十二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額轉換表(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誠人壽榮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榮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星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第十三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額轉換表(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誠人壽美保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

		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 60 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第十二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 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額轉換表(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誠人壽超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

		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 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 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保誠人壽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

		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保誠人壽超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110%。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二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 110%。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

		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之110%。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因第三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且本契約未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向本公司申請一次「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在身故保險金範圍內，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將該部分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計算六個月貼現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依前項被保險人申請「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之指定比例計算六個月貼現合併給付。 本公司為前二項給付時，應加計及扣除下列金額後之餘額給付： 一、扣除自提前給付日起六個月內，相對應於申請提前給付金額的應繳保險費的現值。 二、有保險單借款者，扣除其保險單借款的本息。 三、有欠繳保險費者，扣除其欠繳保險費的本息。 四、有墊繳保險費者，扣除其墊繳保險費的本息。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保險單紅利的計算與分配與其他各項保險給付應按被保險人所指定之比例減少之。 被保險人申請將第十四條約定之身故保險金全部貼現作為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依第一、二項約定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條計算現值之貼現利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計算之。 本公司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以被保險人仍生存者為限。若被保險人於本公司給付本條約定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前已身故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該次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請視為無效。但若本公司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前，已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僅以依第十四條之給付扣除依本條第一、二項已給付之保險金及分紅保額後之餘額給付之。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且保險年齡達60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三條第十五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額轉換表(附表三)。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誠人壽紅運永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身故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退還予要保人。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倘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者，其指定無效。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六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五項及第七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七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所稱指定美元匯率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

		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附表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失能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惟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若已罹患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仍以未罹患狀態計算其「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三、「保險期間屆滿日」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三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乘以15%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三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

		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

		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

		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三五致富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

		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

		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美元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一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

		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三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

		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幣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幣別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契約計價貨幣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五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幣別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七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三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四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 OIU 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二十九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身故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並經診斷確定且完全失能當時未滿十五足歲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係以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檢齊第三十條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保單帳戶價值」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

		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美元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美元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美元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美元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

		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幣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幣別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契約計價貨幣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五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二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

		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三五致富外幣變額壽險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以「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本公司收到投資機構交付金額之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保險成本」。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前述「保單帳戶價值」依受益人檢齊申請喪葬費用保險金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四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條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依指定幣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不得超過第四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前述指定幣別匯率係指受益人檢齊申請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契約計價貨幣收盤價即期買入匯率。倘當日無匯率，則以下一個營業日之匯率計算，但本公司得變更此匯率參考機構並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及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六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

		金。 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事故日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同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第三十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需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優選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優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長年期附約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定期提撥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	不適用	不適用

款		
保誠人壽新美澳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精選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OIU)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銀保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傳統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繳費期滿後（躉繳商品為第二保單週年日後），且保險年齡達 60 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項之「重大疾病」者，得向本公司申請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其可申請額度以「基本保險金額」的 30%為上限，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僅得申請一次。 被保險人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後，本公司將按下列二者相

		乘所得之金額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且本契約的「基本保險金額」將按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減少之，該減額部分視為終止契約： 一、以申請提前給付之「基本保險金額」為基礎，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規定所計算之金額。 二、按本契約保單預定利率所對應之保額轉換表(附表二)。 本公司除依前項給付外，另以該減額部分對應本契約「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合併給付。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本公司依本批註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後，本批註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之規定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之規定。
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為限。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

		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行車保護傘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定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定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之意外傷害住院手術定額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 0.1%，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診斷確定致成完全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且為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 0.025%，給付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前項傷害蒙受完全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完全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完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 0.025%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完全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二項所稱完全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骨骼龜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完全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傷害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完全骨折給付表: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實際入住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 0.2%，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同一次「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每次搭乘計程車保險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持續住院治療達三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 0.2%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之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國內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六項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給付飛航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九項所約定的「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八項所約定的「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海外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三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第六項所約定的「飛航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飛航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附件三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險金額的五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三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第十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三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因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所扣除之各項已給付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項目之乘積(實例詳見附件一)：

		一、基本保險金額。 二、以前失能項目所應給付比例。 三、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一）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高於或等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二）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依以前失能給付「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前項第三款所稱「基本保額給付倍數」係依意外傷害所導致失能事故類別區分如下： 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二、「海外一般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三。 三、「飛航意外傷害事故」：「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五。 如該項失能發生於本契約訂立前，則「基本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第五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的百分之六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

		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每保單年度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除依第十九條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十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自初次符合前項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的診斷確定日起十年內的期間。且自初次診斷確定日後，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等級變動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給付不重新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生活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終止時，給付未滿十年，本公司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依照下列情形一次給付：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實際入住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

		傷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六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三十五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的百分之五十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第五、十五之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本公司按「月繳保險費」之六倍給付生存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應已繳總保費」(相當「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

		能證明被保險人此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每保單年度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除依第二十條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乘上附表二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為十年。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自初次符合前項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的診斷確定日起十年內的期間。且自初次診斷確定日後，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等級變動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給付不重新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生活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終止時，給付未滿十年，本公司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五），依照下列情形一次給付：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實際入住醫院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

		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三所列重大燒燙傷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五，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上「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二五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 完全骨折日數 １鼻骨、眶骨（含顴骨） — 14天 ２掌骨、指骨 — 14天 ３蹠骨、趾骨 — 14天 ４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 20天 ５肋骨 — 20天 ６鎖骨 — 28天 ７橈骨或尺骨 — 28天 ８膝蓋骨 — 28天 ９肩胛骨 — 34天 １０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 40天 １１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 40天 １２頭蓋骨 — 50天 １３臂骨 — 40天 １４橈骨與尺骨 — 40天 １５腕骨（一手或雙手） — 40天 １６脛骨或腓骨 — 40天 １７踝骨（一足或雙足） — 40天 １８股骨 — 50天 １９脛骨及腓骨 — 50天 ２０大腿骨頸 — 60天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且已接受縫合處置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零五乘以附表四（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相對應之給付倍數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四十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三十九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身故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的責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前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若於第二十五保單年度屆滿後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第 15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10%給付生存保險金；於第 30 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未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0%給付生存保險金。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

		給付。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後，除依第二十二條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外，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自駕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前述兩項保險金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自駕意外傷害身故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自駕意外傷害事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自「自駕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自駕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駕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駕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契約「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駕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或「自駕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自駕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前述兩項保險金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兩倍為限。
	【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12%，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生活扶助保險金的給付期間為自初次符合前項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的診斷確定日起十年內的期間。且自初次診斷確定日後，被保險人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導致失能等級變動或再次符合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項保險金之給付期間不因此延長，且給付不重新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生活扶助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生活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符合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按第一項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生活扶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於本契約終止時，給付未滿十次，本公司按未給付餘額之現值(計算現值的貼現率為年利率1.75%)，依照下列情形一次給付：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一、「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達「保險年齡」六十五歲者，按「保險金額」的1%給付。 二、「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達「保險年齡」六十五歲者，按「保險金額」的1.5%給付。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0.3%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若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進加護病房、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且確定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蒙受完全骨折，並於治療期間經「醫師」診斷需要「骨折輔助器材」協助復健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1%給付骨折輔助器材補償保險金。 前項所稱完全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骨骼龜裂者則不給付本項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四十二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四十一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無微不至集體投保微型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

		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微e保倍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微e保倍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

		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

		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

		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乘車守護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自「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搭乘計程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為限。
保誠人壽平安護守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

		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新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新平安御守意外傷害保險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

		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六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八十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比照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的約定給付。 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後得領取之意外傷害一至六級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嚴重第三度燒燙傷」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嚴重第三度燒燙傷保險金之申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

外傷害保險附約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e生必備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卡達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新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

		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

		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

		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約「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 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喪葬費用或意外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時，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後本公司已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入「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惟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成本。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約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其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者，本公司依第一項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後本公司已收取之保險成本將併入「意外失能保險金」給付。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接受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三)所載比率給付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三)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本附約第四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持續住院治療達四日(含)以上者，本公司另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十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五倍給付「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治療且已接受「手術」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一倍給付「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手術」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手術」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且已接受縫合處置者，本公司按「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意外創傷縫合給付倍數表)所載給付倍數，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創傷縫合處置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但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接受創傷縫合處置相對應之給付倍數最大者給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且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不含主契約及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二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辦理「附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單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不在全民健康保險指定之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合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意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

	金的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訂日數乘「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手術治療者，本公司另依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兩項或兩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前項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治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每日按其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意外傷害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貸款意外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若保險金額低於或等於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則本公司將給付失能保險金予要保人。若保險金額高於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則本公司將按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給付予要保人；另按保險金額與貸款本金餘額、未償還利息及滯納金之總和的差額，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單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

		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

		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0.5%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1%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 意外 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 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 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含 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含 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 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 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新易遊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需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其住院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海外突發疾病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千分之五為限。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突發疾病而需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總額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之調整係數之百分之一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給付總額仍以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

		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

		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自駕汽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附加條款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行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自行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自駕機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自「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自行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新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要保人所指派之職務而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要保人所指派之職務而遭受

	金的給付】	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本契約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乘以本契約附件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契約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附加條款之該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本契約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本附加條款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職業災害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四十五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扣除四十五個月「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後之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前述計算方式，於受益人領取勞工保險遺屬年金者亦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目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目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傷病補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時，本公司依「平均日投保薪資」及醫療期間不能工作日數計算，並扣除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獲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之給付金額後，給付「傷病補償保險金」，但本款保險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職業災害」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及勞保局審定其身體遺存失能者，本公司按其失能程度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依「平均日投保薪資」乘以「失能給付日數」計算，並應扣除依「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乘以「失能給付日數」除以三十後之金額。前述計算方式，被保險人領取勞工保險失能年金者亦同。 失能之定義及失能日數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規定。 被保險人領取「失能保險金」後而無法繼續從事工作者，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遭遇職業災害，其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之失能保險金給付

<table>
<tr><td></td><td></td><td>標準者，本公司按四十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td></tr>
<tr><td>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td><td>【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td><td>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且於「醫院」治療並經診斷符合「重大燒燙傷」範圍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乘以「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詳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符合「重大燒燙傷」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td></tr>
<tr><td rowspan="3">保誠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td><td>【一般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td><td>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一般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一般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一般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一般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td></tr>
<tr><td>【空中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td><td>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空中意外傷害事故」，自「空中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空中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空中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空中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加條款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空中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照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的約定給付。</td></tr>
<tr><td>【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的給付】</td><td>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一般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或「空中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表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table>
<tr><td>意外傷害事故類型</td><td>給付金額</td></tr>
<tr><td>一般特定意外傷害事故</td><td>保險金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td></tr>
<tr><td>空中意外傷害事故</td><td>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附件一所列給付比例</td></tr>
</table>
被保險人因同一「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或「空中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一</td></tr>
</table>

		般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空中意外傷害事故」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一般意外傷害事故」或「空中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加條款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應扣除之各筆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為下列三款之乘積(範例詳見附件二) 一、保險金額。 二、以前失能項目所應給付比例。 三、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一)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高於或等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以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二)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之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時，則依以前失能給付「保額給付倍數」為失能給付基準倍數。 前項第三款所稱「保額給付倍數」如該失能發生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前，則「保額給付倍數」為一；如該失能發生於本附加條款訂立後，係依意外傷害事故類型區分如下： 一、「空中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給付倍數」為二。 二、其它意外傷害事故：「保額給付倍數」為一。 第三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一般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空中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 前兩項所指之最高給付限額，係按意外傷害事故類型分別累計。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含始日及終日)，但其每日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附約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三) 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

		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八、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使用。 十、X光檢查及治療。 十一、血液透析費。 十二、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十三、醫師診查費。 十四、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之五倍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該次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次門診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且同一次門診僅得申領一次「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最高以二十一次為限。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附約條款第十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次門診手術給付金額最高以附件二所列「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及住院日數三十日內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分別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三)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108）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但「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按其實際住院病房類型（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計算，最高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一般病房期間、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期間「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同一住院期間合計給付日數（含始日及終日）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手術使用材料及手術前後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一般病房期間「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的五倍為限。 AMRNTR13/44 八、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但不包括第八條「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第十條「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範圍。 前項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藥癮治療、預防性手術、變性手術。 二、成藥。 三、指定醫師費。 四、人體試驗、但經全民健康保險專案批准給付者不在此限。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者，於每次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不含住院與出院當日），因該次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醫療時，本公司按該日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不論該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該日門診給付金額最高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分別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門診手術中，醫療費用

		之給付金額最高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手術費用依附表一「保險給付內容表」，以其投保計劃之「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傷害、疾病或其引起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輕度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疾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十一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曾申領「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輕度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且自「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總共給付十次，不受本附約終止之限制。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領取「重大疾病分期保險金」未達十次時，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給付予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若主契約無身故保險金或主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已身故，則給付予本附約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住院當時保險年齡小於六十五歲(含六十五歲)，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

	險金之給付】	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一「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四十九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符合第十二條給付條件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附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或住院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但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處置項目時，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出院養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出院養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e保庇健康保險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 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同一保單年度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六、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七、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八、手術費用。 九、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前項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藥癮治療、預防性手術、變性手術。 二、成藥。 三、指定醫師費。 四、人體試驗、但經全民健康保險專案批准給付者不在此限。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四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因施行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核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門診手術最高給付金額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同一保單年度給付以三次為限。 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保誠人壽e把照一年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且不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將於每週月日，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保證給付十二次。 前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累計以一百二十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金額，依第二十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 前項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百分之一。 第一項所稱之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保誠人壽e保天天一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本公司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自第三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本公司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兩倍乘以自第九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若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住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加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若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進加護病房日數。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若被保險人轉出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後又於同一日入住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
保誠人壽e生必備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e生必備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重大疾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住院當時保險年齡小於六十五歲(含六十五歲)，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住院日額加值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兩倍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但每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一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

		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一「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四十九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符合第十七條給付條件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接受附表一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手術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手術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於門診或住院接受附表二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一倍給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但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二所列之處置項目時，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前項所稱「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因「疾病」或「傷害」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

		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之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二十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六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誠人壽照護有術定期健康保險	【長期照顧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七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之二十倍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本項給付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若本契約續保時，被保險人已申領過「長期照顧保險金」，因不再享「長期照顧保險金」之保障，其應收續保保險費亦相對應調整為扣除前述保障項目後之保險費。前述保險費之調整，若因申請理賠之時間差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於給付「長期照顧保險金」時一併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額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之「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二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附表二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二點五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處置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三所列之特定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住院處置醫療保險金」。但同一處置位置或同一器官接受二次以上處置之間隔時間未超過十四日時，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處置醫療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未載明於附表三所列之處置項目時，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於住院前十四日(含)及出院後十四日(含)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乘以實際門診次數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日門診以一次為限。
	【出院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給付「出院看護保險金」。
保誠人壽 e 視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六條約定而接受附表「特定眼睛手術表」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接受手術當時之保單年度，依下列約定給付「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及第二保單年度：給付「應已繳總保費」。 二、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給付「保險金額」。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之申領以兩次為限；每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六條約定且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雙目均「失明」者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六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 15%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六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其出院後，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 2%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出院療養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至九十日(含)者，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的一點五倍乘以自第三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九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目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九十日（含）部分，依第二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九十一日起，按其個人投保之「保險金額」的兩倍乘以自第九十一日以後之住院日數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

	之給付】	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乘以住進燒傷病房或燒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保險金」擇一給付。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其出院後在家療養期間，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居家療養看護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手術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接受附表三所列之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的十倍乘以附表三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住院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但每次住院期間各項手術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七日（不含住院當日）及出院後十四日（不含出院當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乘以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住院前後門診保險金」。
	【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個人投保本附約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 前項「住院醫療雜費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最高以二十五日（含）為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將溯自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 一、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 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致喪失工作能力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且主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持續豁免保險費，不因本附約已屆終期日而受影響。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除終止本附約外，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但豁免本附約之保險成本。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期間，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將繼續有效，如要保人有應繳未繳之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於給付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各項保險金或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	【喪失工作能力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而且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超過一百八十日未能治癒者，本公司將溯自喪失

保險附約(106)		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豁免下列二款之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 一、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者，要保人仍應交付保險費，本公司於喪失工作能力持續屆滿一百八十日時，無息退還該項保險費予要保人。 二、保險費應交付日期在喪失工作能力診斷確定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之後者，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本公司免收該項應交付之保險費。 倘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終期日前已致喪失工作能力且猶在喪失工作能力狀況持續中，且主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持續豁免保險費至「豁免保險費期間」屆滿為止，不因本附約已屆終期日而受影響。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後，除終止本附約外，要保人不得申請變更本附約內容。本公司將持續收取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但豁免本附約之「保險成本」。 依第一項規定「豁免保險費期間」，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將繼續有效，如要保人有應繳未繳之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保險成本與主契約保單管理費者，本公司於給付主契約及其他附加於主契約之帳戶型保險附約的各項保險金或主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大於零時，得先抵償上述欠款。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於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所致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記載住院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乘以門診日數給付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
	【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另依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十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如附件一）所載比率給付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或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或二項以上器官時，本公司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的六十倍為限。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一「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且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治療時，於加護病房治療期間，本公司按其實際加護病房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保誠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免除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遇第五條約定的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時，經公立或本公司指定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必須住院者，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乘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給付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含)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

		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但以不超過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一）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一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給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為限。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手術室、手術後恢復室或急救室及其設備之使用。 六、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型（但不包括特別支架等設備)。 七、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八、對症所必要之物理治療。 九、麻醉劑、氧氣使用。 十、X光檢查及治療。 十一、注射技術費及其藥液。
	【出院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依本契約條款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治療時，於每次住院醫療出院後，經醫師囑咐必須以門診醫療方式繼續接受醫療者，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每次之門診醫療按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的「病房費用日額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給付「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給付次數最高以出院後二週內實際門診醫療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但每日給付之保險金以不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

		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二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於住院診療前七日(不含住院當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含出院當日)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所致者，本公司按該次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日給付金額以不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為限。
	【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療須住院者，於每次住院期間所發生的醫療費用，無法提供收據，且未向本公司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險金者，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且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到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且未向本公司申領第六條至第九條之保險金者，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表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的二分之一給付「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以按下表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受益人申領本條「住院費用補償保險金」後，不得再依第六條至第九條約定申領各項保險金。
	【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給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不超過保險單所載「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附件一）乘以「手術名稱及費用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二的「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實際住院病房類型（一般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計算，一般病房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的二倍為限，且同一住院期間合計給付日數（含始日及終日）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手術費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名稱及給付比率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每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按手術名稱及費用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一項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手術當日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手術費用核付「手術費用保險金」，但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乘以「手術名稱及給付比率表」（附件二）中所載各項百分率所得之數額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致之併發症而需接受二次（含）以上手術項目相同的門診手術時，自前次手術接受當日起九十日內（含）之所有門診手術，皆視為同一次手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前項所稱之「前次手術」，係指「被保險人」最近一次受領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之該次門診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件二「手術名稱及給付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每次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醫師指示用藥。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五、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住院診療時，於住院診療前七日（不含住院當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含出院當日）之門診醫療，其原因係因該次住院之同一疾病或傷害及其因此產生之其他併發症所致者，本公司按該次門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費用核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其每日給付金額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不論該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意外急診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進行「傷害」急診治療，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前往「醫院」接受急診治療時，不論是否繼續住院診療，本公司按該次急診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急診費用保險金」，但保險期間之總給付金額以保險單所載該給付項目之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

		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醫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該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其每日門診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一次門診計算。所謂「同一療程」，係指依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公佈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的規定，對於特定診療項目(包含放射線治療及化學治療)，於規定期間內施行之連續治療療程。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門診醫療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放射線醫療證明書（應詳載放射線醫療之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

		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化學醫療證明書（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骨髓移植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四肢各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義肢裝設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及其申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投保單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癌症醫療診斷書。 四、醫師出具之義齒裝設證明書。 五、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診斷確定日」於生效日起一年內，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給付。 二、「診斷確定日」於續保年度，按保險金額給付。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保險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每屆滿兩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癌症（重度）」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 前項「罹癌補助保險金」，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二十年，保險金之給付自第一次申領起以十次為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本公司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第一次「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於診斷確定日後一年內每屆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於診斷確定日後每屆滿一年之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並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將於每週月日，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保證給付十二次。前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累計以一百二十次為限。如被保險人身故時，於當年度內仍有未領取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本公司按預定利率計算一

		次貼現金額，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應得之人。前項所稱預定利率係為年利率百分之一。本條所稱週月日，係指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月的相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月日。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且本項保險金僅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按下列兩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一）「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二）「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被保險人若曾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給付「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之「診斷確定日」在第一保單年度內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保險金之責任。
	【罹癌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且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每屆滿兩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則為該月之末日）仍生存，經被保險人提出申請並出具前溯兩年內診斷符合「癌症（重度）」之癌症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被保險人仍罹患有「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罹癌補助保險金」，如被保險人未能符合前述約定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該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滿期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第一項「罹癌補助保險金」，自「罹癌補助基準日」起為期二十年，且不受第十八條滿期後效力終止之影響，保險金之給付自第一次申領起以十次為限。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扣除身故當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且診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身故保險金」之部分金額，前述金額為申請當時「身故保險金」的百分之五十，本契約繼續有效。 前項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且本契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應已繳保險費」的百分之六十(元以下四捨五入)乘以「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扣除滿期當時被保險人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約定已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滿期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珍心愛護防癌健康保險	【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輕度）」且未曾申領過「癌症（重度）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按「應已繳總保費」給付。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的10%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依下列約定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 一、第一保單年度，按「應已繳總保費」給付。 二、第二保單年度（含）起，按「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癌症（重度）保險金」後，則不再給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被保險人若曾申領「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者，第一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癌症（初期或輕度）保險金」。
	【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重度）」且「診斷確定日」在第二保單年度以後者，本公司始依「保險金額」

		的50%給付「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特定癌症（重度）保險金」。
保誠人壽愛寶貝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特定癌症」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於本附約有效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癌症時，本公司僅給付一種「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且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就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未住院但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診手術，按其投保單位給付「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放射線治療時(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化學治療時(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照護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二。
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標靶治療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本項給付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且必須接受手術治療時，就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本公司按其「保險金 額」的百分之三十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未住院但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 診手術，每次門診手術按其「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六給付「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放射線治療時(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乘 以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

		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化學治療時(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乘以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如被保險人以口服化學藥物方式治療者，不論每次領取口服化學藥物量天數為一日或多日，皆以一日計算。
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百六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期間屆滿時如符合前項約定未提出申領者，本公司仍按前項約定給付之。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之「癌症(重度)」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給付。
	【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三條給付條件時，且自「癌症（重度）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依「保險金額」給付「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總共給付三次，不受本附約終止之限制。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領取「重度癌症照護保險金」未達三次者，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前項「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之住院日數以四十五日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及其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之有效期間內，因罹患本契約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在癌症的保險責任開始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抗癌化學藥物注射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其投保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及其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住院日額保險	【癌症住院保險金的給付及申請手續】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 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癌症住院保險金」。每一保單年 度，最高給付日數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重度）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的給付及申請手續】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癌症住院保險金日額」的百分之六十，給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出院在家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重度）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三、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癌症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第三條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依附件一投保單位之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癌症（重度）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死亡診斷書。 五、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契約效力即告終止。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本公司按投保單位及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件一。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重度）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三、保險金申請書。 四、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其出院後依醫師囑咐以門診醫療方式繼續接受此疾病之治療者，本公司按附件一投保單位之金額及其門診次數給付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給付次數最高以七十次為限，其每次門診給付金額如附件一。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出院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重度）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三、門診醫療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

		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符合第三條約定經診斷罹患癌症（重度）或因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附件一投保單位之金額於每次住院期間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癌症（重度）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重度）之檢驗報告。 三、醫師出具之手術治療證明書。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本公司如有必要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其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附件一所列金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及其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於每次住院期間依附件一所列金額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癌症或其併發症之手術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及手術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癌症療養保險金及其申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第五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事故，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住院醫療者(不論出院與否)，本公司按其投保單位及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附件一所列金額給付「癌症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最高以給付 30 日為限。 受益人申領「癌症療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專科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專科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之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前述申領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若曾因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申領過「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門診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不論其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70 日為限。
	【癌症住院保險金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

	給付】	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住院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365 日為限。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保險金額」額乘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化學藥物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的給付，每日以一次為限。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手術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癌症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住院期間最高以給付 60 日為限。
	【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第五條約定，因罹患「癌症」或因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癌症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6)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特定傷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依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但如果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中所定義的「癌症（重度）」時，則依本附約及其他契約之年繳保險費總額（即以年繳繳費方式計算，包括主契約及其他附約的保險費）乘以三倍給付予本附約被保險人，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特別傷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生效或復效後，依第二條所定義之「特定傷病」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為第一次罹患時，自診斷確定日起且本附約仍屬有效時，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

		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保誠人壽豁免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自身故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失能診斷確定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時，自「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八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豁免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第一次罹患，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所定義之「重大疾病」時，自「重大疾病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自身故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

		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完全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完全失能者，自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六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二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身故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自身故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 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 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

		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一至八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被保險人依第五條保險範圍之約定，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八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醫師或專科醫師診斷確定失能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豁免保險費。一、退還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總和（包括主契約、本附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 二、 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包括主契約及附加於主契約之其他附約）至主契約繳費期滿日止。 本公司依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惟依本條約定豁免保險費之效力及第十四條豁免保險費後之限制，不因本附約終止而無效。
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日額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且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進燒燙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另行給付「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或「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擇一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費用保險金」合計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於每次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七日內（不含住院與出院當日），因該次住院同一疾病或傷害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按實際門診日數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住院前後門診醫療保險金」（不論該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
	【出院療養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附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附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附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住院保險金日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二十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及以後每年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每年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保證總共給付十次。 被保險人身故或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如領取「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達十次時，本公司按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依下列情形

		一次給付： 一、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二、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時，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一次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未給付次數之總餘額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致成二項以上「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若係同項「特定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特定傷病」負給付之責。 本公司若依第一項約定開始給付「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安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前，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於「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仍生存者（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本公司按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百二十倍給付「安康保險金」。 但「診斷確定日」屆滿十年後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已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安康保險金」之責。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給付「安康保險金」後，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致成第二條約定「特定傷病」，且至「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要保人得檢具被保險人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申請書及保險單或其謄本，向本公司申請免繳本契約爾後各期的保險費，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要保人若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一條給付條件且須「住院」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只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看護保險金」。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接受「創傷縫合處置」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三「創傷縫合處置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手術治療日期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十倍。 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管支架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十次為限。
	【特定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疾病」時，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定疾病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之一百倍。 若被保險人同時罹患二種以上「特定疾病」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疾病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十八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保誠人壽樂齡長青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十倍乘以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住院手術營養補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三條給付條件且須「住院」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營養補充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本公司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營養補充保險金」。
	【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附表三「特定處置倍數表」所列之處置治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三「特定處置倍數表」所載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三「特定處置倍數表」中所載倍數最高之一項特定處置。且被保險人於同一項特定處置治療中之同一治療位置，於同一保單年度內接受二次以上之特定處置治療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處置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處置治療未載明於附表三「特定處置倍數表」所列的特定處置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的責任。
	【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附表四「特殊醫材補助手術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手術治療日期之保單年度依下列方式給付「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一、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內：「保險金額」之十倍。 二、第三保單年度起：「保險金額」之二十倍。 若被保險人於同一次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中，同時置放二支以上心臟血

		管支架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殊醫材補助保險金」。 本項保險金以給付十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一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倍，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的一點零二倍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誠人壽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持續住院治療達十日(含)以上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接受診療時，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的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乘以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三、不屬取代「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實體癌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九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三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者，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扣除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之約定所應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達「應已繳總保費」者，本公司不再給付「祝壽保險金」。
保誠人壽富御安康醫療終身保險	【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持續住院治療達十日(含)以上者，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接受診療時，除「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的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住院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接受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乘以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給付「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其各項手術保險金應分別計算。但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兩項器官以上手術時，本公司僅給付依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中所載百分率最高之一項手術。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若不在附表二「特定手術比率表」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者。 三、不屬取代「特定手術比率表」所列之手術。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 「特定傷病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一百倍給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實體癌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第一次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失能診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

		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一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得再依第十條第一項約定辦理契約的終止或依第二十四條辦理「保險金額」之減少。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本公司改以下列約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二、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至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 前項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定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以「應已繳總保費」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一保五享健康保險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及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的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及實際置放之支架數給付「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終身以給付四支為限。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十一項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中重度失智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實體癌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晴彩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眼睛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眼睛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附表一「眼睛手術比率表」所載比率及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眼睛手術保險金」。 同一次手術中接受二項以上手術時，本公司依附表一所載比率之和計算眼睛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睛手術，若不在附表一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此比率以 100% 為上限，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手術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第十七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眼睛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接受眼睛處置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二倍乘以附表二「眼睛處置比率表」所載比率及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眼睛處置保險金」。 同一次處置中接受二項以上處置時，本公司依附表二所載比率之和計算眼睛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接受的眼睛處置，若不在附表二所載項目內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處置項目給付比率，此比率以 20% 為上限，核算給付金額。但該項處置項目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六節第一項第七點及第四項所列舉之處置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眼睛手術住院保險	被保險人符合第十一條給付條件且須「住院」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

	金的給付】	乘以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眼睛手術住院保險金」。
	【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第四保單年度起，符合第五條約定而接受附表三「特定眼睛手術表」所列之手術診療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三倍乘以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每保單年度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特定眼睛手術療養保險金」之申領以兩次為限。
	【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且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雙目均「失明」者時，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三十倍乘以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保險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公司給付「雙目完全失明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住院慰問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第五條約定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數（含始日及終日）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日（含）以內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10%乘以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四日（含）以上者，本公司依「保險金額」之15%乘以被保險人事故當時適用之「健康管理係數」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之「住院慰問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保誠人壽一保五享健康保險	【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而住院診療，且必須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接受診療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及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的日數（含始日及終日）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其每日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同一日內本公司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被保險人同一保單年度同一次住院期間「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給付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如被保險人轉出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後，又於同一日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或安寧病房者，該日不得重複計入。
	【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且已實際於醫院或診所接受心臟血管支架置放術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及實際置放之支架數給付「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心臟支架置放保險金」終身以給付四支為限。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之約定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第十一項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認知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中重度失智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中重度失智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約定之一時，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一、癌症（重度）標靶藥物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且於醫院實際注射或口服標靶治療藥物接受「標靶治療」。 二、癌症（重度）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癌症（重度）」，經醫院醫師指定醫院或機構接受「特定粒子精準放射治療」。 三、實體癌症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及「實體癌第四期」，且接受「自體免疫細胞治療」。 四、白血病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白血病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五、惡性淋巴瘤造血幹細胞移植： 被保險人符合「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且因惡性淋巴瘤於醫院住院接受「造血幹細胞移植」。 「癌症特定治療補助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者，本公司按其投保之「單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給付金額如附表一。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誠人壽特安心一年期特定傷病美元健康保險附約	【特定傷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任一「特定傷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給付後本附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罹患二項以上第二條約定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特定傷病保險金」。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自參加本契約起且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第二條定義之「重大疾病」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後，該被保險人的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 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二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六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六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

		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七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十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六條約定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六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金累積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時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前述保險金之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而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前四十五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將按本契約約定給付年金。 要保人若選擇由受益人一次領取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年金累積期滿保險金後即行終止。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及資產撥回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得約定「年金給付開始日」，該「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早於本契約第六保單週年日，且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二十一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年金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及其後每一年金給付週年日生存者，本公司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年金給付週年日之前一日午夜十二時止。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件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件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件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傷害

		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免除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英式分紅保單定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額調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分紅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險種名稱	**不保事項 (除外責任)**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平準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貸貸平安定期壽險(遞減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111）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喜悅定期壽險(96)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公司將無息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喜樂滿滿終身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 16 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11 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 11 條各項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麗滿滿美元終身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 16 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 11 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 11 條各項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喜樂定期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微 e 保倍微型個人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一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條與第十一條各項保險金者，公司將無息退還未到期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 e 無憂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 e 起到老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 e 起健康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e生必備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e生必備小額終身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滿人生美元定期壽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 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誠人壽貸款償還團體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七

		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誠人壽鑫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超紅運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享利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福安滿利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

		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福康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樂享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樂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樂盈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鑫滿傳家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旺傳家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富貴世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享利雙收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與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金會旺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超紅運來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鑫利發終身保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富享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

		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金利發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吉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新樂利雙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富享年年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鑫享富足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享豐收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臻愛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吉鑫長照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

		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本契約已依第十九條約定豁免保險費者，本公司另給付自終止日起至繳費期滿日止之各期應繳保險費，以年利率2%貼現計算之貼現給付金額。前述貼現給付金額依折扣前年繳保險費計算之，惟若計算貼現時當年度仍有未繳保險費，當年度未繳保險費部分按折扣前期繳保險費計算。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樂享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福祿滿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享樂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各項保險

		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福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滿安康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鴻裕相傳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福康傳富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富貴得利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意加倍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美旺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享樂退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美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美承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美世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三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六年鑽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美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新美好年年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美享雙收外幣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解約紅利。
保誠人壽金世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金寶貝終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

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鑫發達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享扶利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愛得利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誠人壽鑫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額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失能。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成失能。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成失能。
保誠人壽美滿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鑫美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耀相傳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利傳承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旺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星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世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美康滿利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愛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美利29外幣終身壽險(113)(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健康險給付部分，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該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新美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民富傳家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

人民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紅運守富外幣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利傳鑫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美旺傳家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

		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榮享富貴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紅旺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美旺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新富享紅運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

		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盛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星富裕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健康險給付部分，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該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樂傳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

		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利豐盛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 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 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 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 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星守護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美鑫 **29** 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健康險給付部分，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該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星享世誠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

		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星滿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榮傳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榮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二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星富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

		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美保相傳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超美利 29 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健康險給付部分，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該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超美利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誠人壽超美利傳富外幣終身壽險(115)(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一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紅運永富外幣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除外責任(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本契約條款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同時另一併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當時有效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健康險給付部分，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該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三五致富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三五致富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享保障變額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三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享保障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五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三十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 OIU 美金鑽外幣變額壽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時，本公司依據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依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依照約定返還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原因致死者，

		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優選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優選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利十足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實支實付醫療定額給付年齡錯誤溢繳保險費處理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長年期附約效力延續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單紅利給付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定期提撥方式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智富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卓越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美澳雙享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精選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	不適用	不適用

批註條款		
保誠人壽投資標的資產撥回給付方式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三五成金外幣變額壽險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每月費用扣除順序批註條款(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得利人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鑫想事成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富一生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OIU)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靈活配置附加條款(銀保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目標到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差額保險費補繳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傳統型保險單借款額度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健康促進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之規定	同所附加之主契約之規定。
保誠人壽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同所附加之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

		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1)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一三五人身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金滿意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三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失能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六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七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六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六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意鑫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情形，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六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四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六條至第二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亦不按第二十八條約定豁免保險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無微不至集體投保微型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微e保倍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

		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微e保倍微型個人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乘車守護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平安護守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新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

		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新平安御守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行車保護傘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誠人壽e騎幸福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e生必備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阿里叭叭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卡達安心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嗶嗶守護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時，除本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1）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保誠人壽金心安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附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團體貸款意外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 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旅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所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海外旅行平安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項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院曾接受住院治療之疾病或傷害，且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悉或應知悉者（但其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已完全痊癒不在此限）。 二、精神病、酒精中毒、吸食毒品或迷幻劑、肺結核病。 三、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疾病（AIDS）。 四、任何以獲得中華民國境外醫療為目的出國行為。
	【本附加契約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適用所附加之保誠人壽旅行平安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

		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一路行團體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旅行平安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新易遊保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一、因本契約除外責任之原因及不保事項之活動致成之疾病。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三、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四、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五、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

		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2.葡萄胎。3.前置胎盤。4.胎盤早期剝離。5.產後大出血。6.子癲前症。7.子癇症。8.萎縮性胚胎。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4.胎位不正。5.多胞胎。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8.分娩相關疾病：a.前置胎盤。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c.胎盤早期剝離。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e.母體心肺疾病：(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八、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易遊保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所附加之主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易遊保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所附加之主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汽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所附加之主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駕機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所附加之主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易遊保自行車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所附加之主契約之約定。	
保誠人壽新團體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職業災害團體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本契約生效以前已經發生之事故。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特技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團體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失能保險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保誠人壽倍感安心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照護有術定期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e視健康定期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其給付金額限制最高以本附約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新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附約（108）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門診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住院診療、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門診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AMRNTR15/44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輕度重大疾病」或「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宜家保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如為依第十五條申領「特定處置費用保險金之給付」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

		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e保庇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e把照一年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e保天天一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

年定期住院日額醫療健康保險		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e生必備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e生必備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新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

		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致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豁免保險費帳戶型保險附約(106)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第二條約定之「喪失工作能力」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

		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 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無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免除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 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 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 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 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 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 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 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醫療限額給付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逐）。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經醫師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新團體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 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 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 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癌症醫療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第二條第九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長期照顧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110)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保險金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一年定期防癌帳戶型健康保險附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心防癌2.0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保誠人壽珍心愛護防癌健康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愛寶貝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標靶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愛要守護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附加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放射線治療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住院日額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安家豁免保險費附約(96)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失能或自成特定傷病。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特定傷病。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關心豁免保險費附約(96)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特定傷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拒捕或越獄而致成特定傷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特定傷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特定傷病。 第一項各款情形，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豁元甲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自成失能或自成「重大疾病」。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致成失能或致成「重大疾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豁元乙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重大疾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重大疾病」。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致成「重大疾病」。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重大疾病」。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美滿美元豁免保險費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在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故意自成失能。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成失能。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成失能。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致成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本附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一年期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甲型	【除外責任】	本附約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失能。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三、本附約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四、本附約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而致死或致成失能。
保誠人壽安康保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致成「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安康保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特定傷病照護保險金」、「安康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樂齡安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保險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因下列任一情形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第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
保誠人壽樂齡長青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或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七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八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御守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或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及第十九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癇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前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富御安康醫療終身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或致成附表一「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各項保險金及第二十條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一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保誠人壽一保五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誠人壽晴彩守護終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胎位不正。 5.多胞胎。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分娩相關疾病： a.前置胎盤。 b.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胎盤早期剝離。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誠人壽一保五享健康保險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須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癇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

		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a. 前置胎盤。 b. 子癲前症及子癇症。 c. 胎盤早期剝離。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 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仍按第十七條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誠人壽特安心一年期特定傷病美元健康保險附約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特定傷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或拒捕或越獄。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重大疾病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重大疾病」者，不得申領重大疾病提前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誠億滿滿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樂活寶島變額年金保險(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樂活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樂享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富足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樂活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五)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免除疾病等待期團體健康保險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險費繳交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對被保險人之通知義務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英式分紅保單定期減少基本保險金額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投資型商品保額調整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保費融資批註條款(二)	不適用	不適用
保誠人壽分紅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退費範例

◎範例說明

XYZ 小朋友年齡 7 歲，於 99.6.23 投保新契約，繳別為年繳，表訂年繳保費為 10,000 元；於 101.6.23 申請將繳別變更為半年繳，表訂半年繳保費為 5,200 元，而該被保險人於 105.02.24 不幸身故。(預定利率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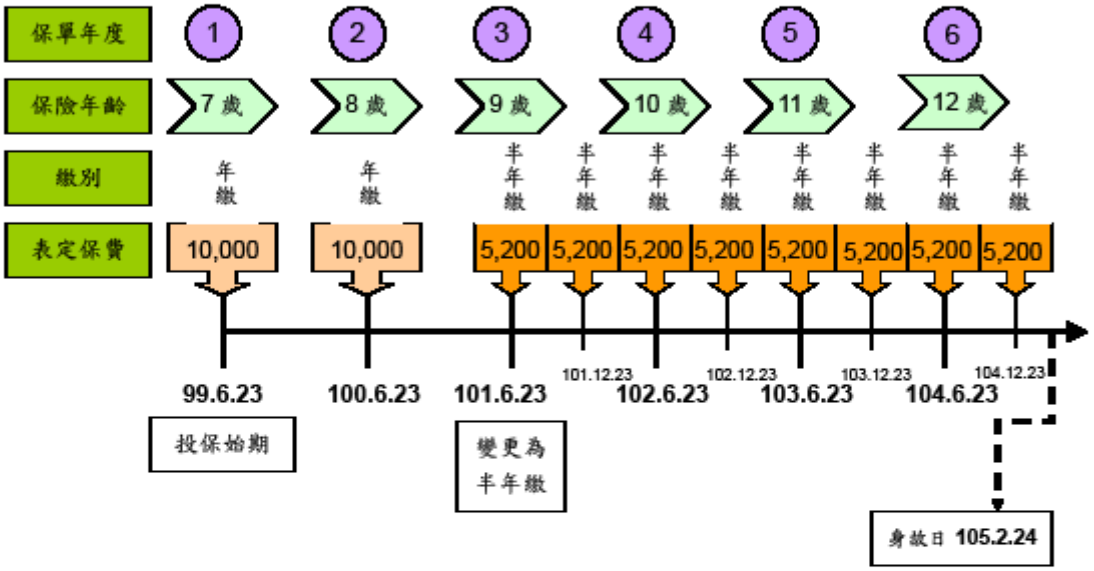

當 XYZ 小朋友身故時，其**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或**所繳保險費總和**計算如下：

例一　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

{ 10,000×(1+2%)^5

+[10,000×(1+2%)^4

+[5,200×(1+2%)+5,200×(1+182/365×2%)]×(1+2%)^2

+[5,200×(1+2%)+5,200×(1+182/365×2%)]×(1+2%)

+[5,200×(1+2%)+5,200×(1+182/365×2%)] }×(1+246/366×2%)

+[5,200×(1+246/366×2%)+5,200×(1+63/366×2%)]=65,238

例二　所繳保險費總和的退還

10,000×2+5,200×8=61,600